

马克思的现代市民社会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 刘荣军

华侨大学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马克思的历史研究是为现实研究服务的,马克思的理论研究也是为现实服务的。同样的道理,马克思对现代市民社会的思想考察与理论批判,不是为了批判的批判,而是为了建设的批判,是通过现代市民社会的批判而达至对现代社会发展主题与历史任务的批判性建构。

从总体上来看,马克思文本中对“市民社会”概念的使用,具有三种不同的历史语境:一是与“古典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即“先前的市民社会”相对照的“现代的市民社会”;二是与“人类社会”相对照的“市民社会”;三是与“政治国家”相对照的“市民社会”。在马克思的语境中,“现代市民社会”具有双重意义:在广义和一般意义上说,“现代的市民社会”中的“市民社会”与“先前的市民社会”和“未来的市民社会”中的“市民社会”一样,是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具有同等意义的“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在狭义和特殊意义上说,“现代的市民社会”又是与“先前的”和“未来的”市民社会相区别的“现代的”市民社会。这种现代市民社会的本质特点,就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完成这两个现代性因素的生成而实现的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正是这种分离把人类解放区分成了政治解放和社会解放两个相互联系的发展阶段。在马克思看来,无产阶级革命作为人类解放的政治途径,不仅要推翻资产阶级性质的政治国家,而且要推翻这种政治国家的世俗基础即市民社会。

在马克思看来,既然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是同一共同体内部的矛盾与对立,那么,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所要完成的人类解放,首先要实现的任务就是要变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变作为资产阶级国家世俗基础的市民社会为作为无产阶级国家世俗基础的市民社会。这种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基础的市民社

会,是由市民社会向人类社会发展的转变环节和过渡阶段,当然要从被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国家的束缚与桎梏中解放出来才有可能。

二

中文译文对马克思著作文本中“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不加区分的翻译遮蔽了英文原文和德文译文背后的社会历史差异。首先,从思想同质性来看。马克思对1848年欧洲革命和1871年巴黎公社起义进行反思是以现代市民社会与资产阶级社会的区分及其与资产阶级国家的关系为核心展开的。在《雾月十八日》中他对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分析阐述了三个基本思想:第一,市民社会作为现实的“社会机体”,包括了“从其最广泛的生活表现到最微不足道的行动,从其最一般的生存形式到个人的私生活”的各个方面;第二,“国家”作为“市民社会”这个现实的“社会机体”的“寄生机体”,以其无处不在、无所不知的极端的中央集权束缚了市民社会的独立性和鲜活性;第三,市民社会的“物质利益”在资产阶级“政治利益”的压制下,丧失掉了它的“任何实际影响”。《雾月十八日》从法国问题的特殊性谈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关系的一般性思想语境在《法兰西内战》中得到重现与继承,并在这一关系中阐述法国革命的世界历史意义。从思想同质性角度来看,《雾月十八日》和《法兰西内战》中这种基本相同的思想逻辑,其实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阐述的下列思想的逻辑延伸:“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

其次,从思想异质性来看。尽管马克思对1848年欧洲革命和1871年巴黎公社起义的反思,都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专政的经验总结,但作

为前者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和《雾月十八日》显然更加侧重于对无产阶级革命方式的反思,无产阶级专政只是作为无产阶级革命没有实现的目的而出现在思想反思中,而作为后者的《法兰西内战》显然更侧重于对无产阶级专政经验的总结。从《法兰西阶级斗争》到《法兰西内战》的转变,也就是从无产阶级革命向无产阶级专政的转变,是从革命话语体系向建设话语体系的转变。

正是遵循着这种思想逻辑的转变,马克思才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站在历史辩证法的角度对现代市民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做出了更为现实的理性分析:既然我们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还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它“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那么很显然,它就还不是马克思所说的处于人类历史发展的“第三个阶段”上的“共产主义”,而是“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以此为据,马克思对“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定位与时代坐标给予了科学的阐述:“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三

在我国理论界对“中国市民社会”和“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理论研究背后体现出现代社会的发展悖论与“市民社会的辩证法”:在市民社会的否定性、消极性后果中恰恰隐含着市民社会的肯定性、积极性成果。这样的发展悖论决定了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哲学批判推进到现实的社会建构高度,从而把包含在市民社会中的肯定性、积极性成果从其否定性、消极性后果中抽取并剥离出来。就此来说,尽管世界性的市民社会理论研究已经把市民社会从马克思那个时代所强调的二分结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推进到了当代世界的三分结构(政治领域、经济领域与文化领域),因而把市民社会转换成了一个与现代经济领域和现代政治领域相平行的第三个子系统,但市民社会作为政治国家的世俗基础的根本特征并没有发生变化。正因如此,“中国市民社会”和“社会主义市民社会”的理论探讨,在本质上也就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步的崭新语境:正如改革开放初期我们通过市场化的改革孕育出了个体主体性的生成,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中,我们唯有在进一步深化改革中才能通过自治性的社会治理与民主化的国家

治理实现社会公共性的回归与国家合法性的落实。

在这里,问题的关键是如何正确理解市民社会与市场经济、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市民社会与社会主义这三个方面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在本质上涉及现代社会(现代市民社会)的社会建制问题及其历史合理性问题:唯有建构起以自由、平等、公正和敬业、诚信、友善为基础的健全、发达而成熟的市民社会观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以个体主体性的生成、社会公共性的回归和国家合法性的落实为归依,建构起真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既破除市场经济的自由个人主义神话又防止国家主义的专制集权主义神话,在以往“个人主义”与“自我牺牲”的“抽象对立”中寻求“社会个人”与“政治国家”之间的良性博弈的社会制度和文化条件,在私人与公人、市民与公民、个人与社会的对立统一中科学解答人的个体性、私利性和特殊性能否以及如何上升为社会的公共性、公益性和普遍性这个现代市民社会发展的历史主题。显然,这中间隐含着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根本条件实现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的本然逻辑。首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社会动力激励机制。其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社会整合治理机制。最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推动社会主义国家治理提供了社会权利保障机制。

总之,从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当代化与大众化的意义上说,正确认识现代市民社会与中国社会主义的关系问题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无疑具有一种社会启蒙的意义。这种社会启蒙也就是以现代市民社会为研究对象和批判对象的马克思主义的启蒙、历史唯物主义的启蒙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启蒙。这种社会启蒙迫切需要我们从事社会现实、学术观念与个人生活等多个层面,使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成为当代中国解决现代化和民族复兴问题的思想武器,成为当代中国普通大众的基本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它说明,市民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以利益博弈和社会自治为基础的社会动力机制和社会制衡机制,市民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契约性规则、自治能力和利益博弈机制(即“从身份到契约”和“以权利制约权力”的活动规则),是当代中国建设和谐社会、发展民主政治、建构法治国家、推动国家治理的理论基石。当代中国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劳动与资本、精英与大众、经济与政治、效率与公平、发展与和谐等关系问题,就必须建构一个以发达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健全发展的社会主义市民社会。

■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约12000字